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重組方案一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第99條項下的協議安排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變更為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重組方案，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

重組方案

董事會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集團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公司，據此，本集團之架構將會進行重組，使新公司（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而計劃股東（中電新能源除外）將就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中電新能源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公司股份，但減現有新公司股份數目。因此，於重組方案落實執行後，計劃股東將成為新公司股東且於新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

根據重組方案，於生效日：

- (a) 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 (b) 在根據上文(a)段註銷計劃股份同時，本公司將向新公司發行新股份並將其賬冊內因上文(a)段所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及
- (c)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計劃股東（中電新能源除外）將獲發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之新公司股份，基準乃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即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中電新能源將獲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公司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公司股份，但減現有新公司股份數目。

計劃將令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分別成為新公司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而新公司則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新公司則將於主板上市。

重組方案之條件

重組方案的完成須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

- (a) 計劃獲得出席法院會議且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不少於四分之三股份的大多數票批准；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並使之生效；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新公司發行新股份，及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以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新股份；
- (d) 本公司就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其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如必要）；
- (e) 法院認許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法院命令之副本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f)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註冊成立新公司及計劃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及因行使新公司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以及此批准於計劃生效前並未被撤回；及
- (g) 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有關重組方案所需之一切授權或監管規定并已遵守所有監管存檔責任。

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就重組方案之發展（包括重組方案之時間表及計劃相關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計劃文件預期載有（其中包括）重組方案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會函件、法院會議通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落實計劃重組受限於多項條件且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1. 重組方案

董事會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集團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公司，據此，本集團之架構將會進行重組，使新公司（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而計劃股東（中電新能源除外）將就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中電新能源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公司股份減現有新公司股份數目。因此，於重組方案落實執行後，計劃股東將成為新公司股東且於新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

根據重組方案，於生效日：

- (a) 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 (b) 在根據上文(a)段註銷計劃股份同時，本公司將向新公司發行新股份並將其賬冊內因上文(a)段所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及
- (c)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計劃股東（中電新能源除外）將獲發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之新公司股份，基準乃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即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中電新能源將獲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公司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公司股份，但減現有新公司股份數目。

計劃將令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分別成為新公司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而新公司則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新公司則將於主板上市。

2. 重組方案之條件

重組方案的完成須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

- (a) 計劃獲得出席法院會議且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不少於四分之三股份的大多數票批准；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並使之生效；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新公司發行新股份，及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以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新股份；
- (d) 本公司就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其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如必要）；
- (e) 法院認許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法院命令之副本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f)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註冊成立新公司及計劃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及因行使新公司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以及此批准於計劃生效前並未被撤回；及
- (g) 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有關重組方案所需之一切授權或監管規定并已遵守所有監管存檔責任。

3. 重組方案之影響

3.1 財務狀況

除有關落實執行重組方案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外，落實執行重組方案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淨值或財務狀況。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外，預期重組方案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將與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相同。新公司之財政年度將如本公司一樣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3.2 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不會因落實執行重組方案而出現變動。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活動。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大陸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包括但不限於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天然氣發電、光伏發電、垃圾發電和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等。

3.3 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

於重組方案完成後：

- (i) 透過新公司對本集團的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將與目前無異；
- (ii) 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不受影響；
- (iii) 所有計劃股東（中電新能源除外）將按其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的基準獲取新公司股份。中電新能源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公司股份，但減現有新公司股份數目。所有新公司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及
- (iv) 計劃股東於新公司持有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相同。

3.4 董事及僱員

預期所有現有董事將擔任新公司董事。並無協議或安排以使同為董事的新公司董事的酬金或服務年期因落實執行重組方案而更改，或使本集團任何僱員的薪酬或服務年期將因為落實執行重組方案而有變。預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重組方案落實後並無重大變動。

3.5 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於本公告日期，可認購合共10,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

就重組方案而言，本公司將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新公司將採納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就購股權的適當安排與購股權持有人進行商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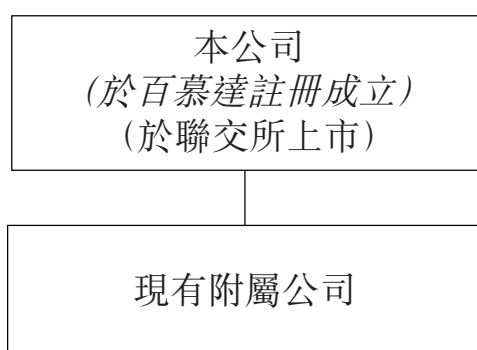
3.6 股息

新公司股份之股息擬將如股份一樣以港元或人民幣元支付。與股份目前之情況類似，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支付新公司股份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香港稅項，而根據香港法例，向新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毋須作出預扣。然而，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應按其具體情況就其稅務狀況獲得本身專業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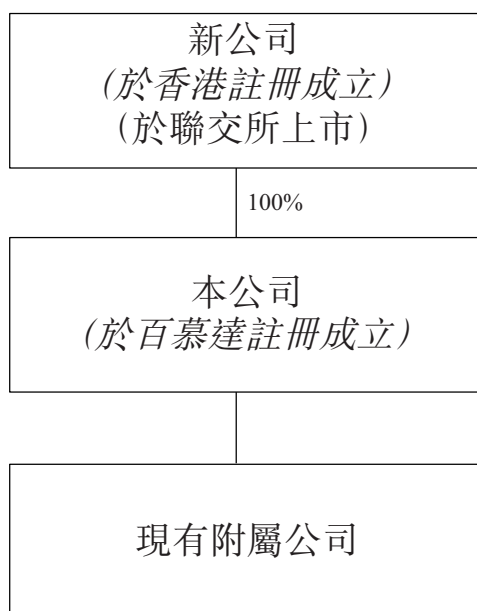
4. 本集團於重組方案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簡化架構

本集團分別於(a)本公告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及(b)預期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之簡化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



預期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



附註： 本公司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於計劃生效後撤銷。

5. 重組方案之理由

就重組方案作出推薦意見時，董事已適當考慮於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商業及法律因素。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香港是新公司之適當註冊成立地點：

- (a) 長遠而言，其將有利於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發展本集團之中國內地業務，而香港是亞洲法律、商業及貿易樞紐，與中國內地有更緊密經濟合作安排並將受益於「一帶一路」倡議及「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
- (b) 於香港註冊成立新公司將於處理跨司法權區法律合規方面具有成本效益。由於須遵守兩套不同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因此在不同的司法權區上市及註冊成立已導致本公司產生額外的法律及合規成本及負擔。於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將有助於避免兩種不同的監管及法律制度可能引起的混亂及不確定性，且可降低兩種不同的監管及法律制度之間的潛在衝突；
- (c) 香港為國際投資者熟悉的普通法司法權區，且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透明度更高的認知有助於加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信心；及
- (d) 於香港註冊成立新公司可於可能的收購事項後有效管理及經營核電業務。

6. 購股權計劃

就重組方案而言，本公司將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新公司將採納新公司購股權計劃。

7. 一般授權

作為新公司之唯一股東，建議中電新能源（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將向新公司董事授予以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為有效：

- (a) 於根據計劃所預期完成配發及發行新公司股份予計劃股東後，隨即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已發行新公司股份總數10%的新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 (b) 於根據計劃所預期完成配發及發行新公司股份予計劃股東後，隨即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公司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增設新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新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上述授權持續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

- (i) 新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撤銷或變更根據新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通過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相關股東決議案所授權限之日；及
- (iii)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新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8.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新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註冊成立新公司及計劃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及因行使新公司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公司股份透過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受限於重組方案之完成，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同時撤銷股份之上市。

待該等申請獲批准，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將被撤銷，而根據註冊成立新公司及計劃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及因行使新公司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公司股份將於主板上市並將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代號（即股份代號0735）於主板進行買賣。新公司之股份簡稱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待新公司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新公司股份將自其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9.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授出之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適用於重組方案及／或計劃文件之上市規則之若干條文，包括就新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委任一名保薦人的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遵守第2.10條的規定（該等規定另行施加較公司法對批准計劃施加的要求更繁重的投票要求），原因是根據重組方案，(i)任何股東的百分比持股量均不會因重組方案出現重大變化；(ii)任何人或一組人士不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iii)股東在本公司的經濟利益不會因為落實執行重組方案而受到影響，但由於本公司作為一方的任何債務重組所引致的情況及有關實施重組方案將予產生的專業成本及費用則除外。

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10. 一般資料

10.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從事中國內地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天然氣發電、光伏發電、垃圾發電和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等。

10.2.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a) 法院會議

法院會議將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改）而召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概無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b)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就批准向新公司發行新股份，及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以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而舉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10.3. 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就重組方案之發展（包括重組方案之時間表及計劃相關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計劃文件預期載有（其中包括）重組方案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會函件、法院會議通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11.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落實計劃重組受限於多項條件且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1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授權」	指	一切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聊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35），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法院的指示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修改或增補）進行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中電新能源」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42%，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	指	計劃按照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若經法院批准及認許），即認許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之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有關執行董事授權的人士
「現有新公司股份」	指	中電新能源於記錄時間持有的新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遷冊建議之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計劃生效前而言），或（視乎文義所指）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計劃生效後而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股份」	指	根據計劃將向新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其數目相當於根據計劃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
「新公司」	指	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初步將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後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將以介紹方式申請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新公司董事」	指	新公司董事
「新公司購股權」	指	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新公司將予採納之新公司購股權計劃

「新公司股份」	指	新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公司股東」	指	新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諒解備忘錄所涉本集團擬從國家電投集團收購若干核業務的潛在收購事項
「記錄時間」	指	確定該計劃下計劃股東權利之記錄時間，現時預期為緊接生效日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重組方案」	指	透過計劃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方案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進行之協議計劃，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向股東發送的有關計劃的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在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0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本公告所載的全部百分比均為約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王炳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鄔漢明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黃國泰先生、李方博士及伍綺琴女士。